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八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2
第一节 规划依据、原则.....	1	第九节 绿道规划	13
第二节 规划范围、期限.....	2	第十节 城市更新地区绿地规划	14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2	第六章 分期建设规划	14
第一节 规划目标.....	2	第一节 规划原则	14
第二节 规划指标.....	2	第二节 近期建设计划	15
第三章 系统规划	3	第三节 远期规划	16
第一节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	3	第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17
第二节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3	第一节 实施保障措施	17
第三节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4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保障措施	18
第四章 分类规划	4		
第一节 城市绿地分类.....	4		
第二节 绿地分类规划.....	5		
第五章 专业规划	7		
第一节 道路绿化规划.....	7		
第二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8		
第三节 树种规划.....	9		
第四节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9		
第五节 绿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10		
第六节 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11		
第七节 生态修复规划.....	1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规划依据、原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在保护和传承自然、人文资源基础上，协调城市发展与绿地规划建设关系，科学合理地开展城市绿地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和改善城市自然环境，保持城市生态平衡，丰富城市景观，为城市居民提供生产、生活、娱乐、健身所需要的良好条件，助力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8.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正）
9.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10.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11.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12.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13.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14.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15.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16.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17.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1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19.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20.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2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22.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号）
23.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24.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
25. 《山东省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导则》（2021年）
26.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建办城〔2018〕1号）
27. 《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8. 《威海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3条 规划策略

寻特色、巧借势。通过“山海定格局、生态固本底”的规划策略，统筹各类空间资源，整合生态人文要素，依托清新优美的生态环境，彰显威海市城市魅力和山海特色。加强绿地系统生态保护和功能提升，强化结构性绿地建设和生态管控。

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以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与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发挥城市绿地的主动造血功能，盘活绿地价值。

绿地共享。秉承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城市绿地多元开放、服务人民的综合功能目标，构建“全龄友好、共治共享、类型丰富、开门见绿”的城

市绿地开放共享体系。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立市，尊重自然格局。

布局均衡。统筹生态保护和城乡建设格局，构建绿地生态网络，促进城绿协调发展，优化城市格局和绿地空间布局。

功能多样。提高绿地游憩服务供给水平，发挥绿地系统综合效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特色鲜明。依托各类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绿地景观风貌，凸显城市地域特色。

第二节 规划范围、期限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市辖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为威海市行政辖区范围，包括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和乳山市，土地面积 5822 平方千米。市辖区包括环翠区和文登区。

本次规划绿地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附属绿地为主，兼顾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绿地。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

近期：至 2025 年；

远期：至 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一节 规划目标

第7条 总体目标

沿着精致城市建设总遵循，严守生态底线，引导城市绿地建设，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建设成果，创建“城绿交织·千里海岸·群山掩映·碧海蓝天”的滨海特色宜居城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空间需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8条 分项目标

绿量充沛、布局均衡、功能完备、品质优良、风景优美、特色鲜明。

第二节 规划指标

第9条 规划控制指标

面向绿地系统多维发展目标，构建市域绿地系统指标体系。指标属性包含控制性和预期性指标，其中控制性指标 3 个，预期性指标 8 个。

表1 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次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1	城市绿地率（%）	43.34	≥43.65	≥44.00	预期性	建成区
2	城市绿化覆盖率（%）	45.80	≥46.00	≥46.20	预期性	建成区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26.02	≥26.10	≥26.15	预期性	建成区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19	≥91.95	≥92.00	预期性	建成区
5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70	≥75	预期性	建成区
6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公里）	—	≥1.0	≥1.2	预期性	建成区
7	城市林荫路推广率（%）	—	≥80	≥85	预期性	建成区
8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80	≥85	预期性	建成区
9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	100	100	控制性	市辖区

10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	100	100	控制性	市辖区
11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	100	100	控制性	市辖区

第三章 系统规划

第一节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

第10条 市域生态安全格局

通过对市域绿地格局现状分析，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保护生态基质完整性和安全性，确保其规模优势。建立乡土性生物廊道，明确生态要素布局优化的方向与措施。

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发展，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格局，在构建全域统筹、主体功能明确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绿屏蓝带，十廊通山海”保护格局。同时强化“强心筑轴，多极促发展”开发格局，依托重要交通枢纽和交通干线强化城镇轴带发展。

第11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

生态格局构建与城市发展相平衡，实现城乡生态良性循环，促进城市与自然共生，维护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发展，特别是保护生态环境敏感地区不受破坏；合理利用水、土地资源，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环境服务功能，建立市域生态平衡。根据威海市三线划定及林地保护相关规划，结合未来管控需求，划定三级生态管控区，实施分级管控，区内不得规划集中连片城市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极重要区域。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

破坏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维、重要生态修复等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重要区。以生态保护、保育、修复等为主，积极推进森林抚育、河湖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筑牢城市生态环境本底。

生态控制一般区。切实发挥绿地休闲健身、卫生防护等作用，主要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及附属绿地等，按相关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确定，其建设与调整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划要求。

第12条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原则

市域生态绿地体系结构完善。依托自然生态本底，运用景观生态学原理指导市域大环境绿地规划。通过绿色廊道、绿色网络、绿色斑块等，将市域生态绿地与城区绿地有机融合，建设城乡一体化的生态绿色网络，形成结构完善的城市绿地体系。

市域休闲绿地空间城园交融。充分利用威海市山体自然资源、海洋自然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将市域绿地系统与生态旅游、休闲健身相结合。强化市域生态绿地功能与城区游憩功能一体化建设。

市域生态红线区域合理保护。以水源、林地、农田等生态保护为基底，结合绿色生态廊道，强化生态空间对威海市的建设约束，同时通过市域生态绿地及景观资源利用最优化，使景观系统具备最佳生态功能，保护市域范围内生态绿地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使各景观要素能充分发挥各自生态功能，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绿地生态网络系统，全面落实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二节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13条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尊重威海市山海格局和生态本底，对威海市市域自然要素和人文要素综合分析，构建多要素协同一体的绿地生态网络。打造“一屏一带、绿环护城、城绿交织”

的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通过廊和带交织、绿和城交融，形成市域绿地网格系统，构筑生态多元的生态绿地系统。

一屏一带。一屏为昆嵛山生态屏障，一带为三面环绕的千里滨海生态景观带，一屏一带的蓝、绿生态圈形成威海特色山海格局。

绿环护城。包括里口山、摩天岭等环状山体带，围护着威海城区的生态绿化环境。

城绿交织。半城半绿的空间图底，城在绿中、城中有绿、城绿交互，构建以绿为基底、以蓝为特色，蓝绿融合的空间格局。

第14条 绿地生态网络

在自然生态基础上，形成“带、环、廊”的总体生态格局。市域生态系统保护与培育，最大限度保护河流、湖泊、湿地、海岸带等水生态敏感区。城市建设区生态绿地的建设与培育，在满足生态、景观、游憩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合理预留空间，为丰富生物种类创造条件，对绿地自身及周边硬化区域的雨水径流进行渗透、调蓄、净化，并与城市雨水系统相衔接。

生态基质和斑块。包括山、田、林、海等自然生态系统和湖泊、湿地等规模较大的生态空间。

生态廊道。一是通道功能，即生物质、能量、信息通过廊道进行空间流动；二是屏障功能，阻碍大污染物输送、减轻噪声强度及地表侵蚀等功能。通过建设生态廊道，让自然融入城市，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丰富城市景观。

第三节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15条 绿地系统结构

整合自然、人文景观要素，结合用地布局，在既定城市空间结构上予以拓展，形成“绿核为心、绿楔入城、绿廊环绕、绿簇点缀”的市辖区绿地系统结构。

“绿核”。昆嵛山、里口山等可提升环境承载能力和发挥重要生态影响的功能源点。

“绿楔”。延伸至环翠中心城区的里口山山体绿楔、文登中心城区的昆嵛山山体绿楔等近郊山体绿地。

“绿廊”。绿道和骨干交通形成的绿色交通廊道，主要包括青威高速、荣乌高速、国省道和城市干道等。

“绿簇”。集中分布在重要生态调储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公益林、草地、公园等。

第16条 绿地分区规划引导

山体绿地。以保护为主，明确山体作为公园绿地的绿线范围，落实管控要求。严格保护山体生态绿核，包括山体轮廓线和制高点。强化对地形地貌的维护和山林保育。在保护原生自然生境的基础上，形成生态要素多样化、绿地功能稳定的生态体系。

滨海绿地。滨海绿地以防护为主，绿地风貌突出滨海特色，植物选择上以适应沿海土质的品种为主。

城区绿地。以满足人们休闲、健身、娱乐和气候调节为主，绿地分布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布局，完善配套设施。

第四章 分类规划

第一节 城市绿地分类

第17条 城市绿地分类

绿地分类与《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相对应，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内的绿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外的区域绿地两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内的绿地又包括公

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附属绿地。《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尚缺少相关城市绿地的细分，因此城市绿地分类原则上仍以《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未来根据山东省及威海市发布的相关标准进行具体落实。

第二节 绿地分类规划

第18条 公园绿地规划

按照现状城市绿地、居住人口、组团功能等进行公园绿地规划布局，发挥城市绿地系统核心节点功能。

公园绿地分类和功能。综合性公园应包括多种文化娱乐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及休息区，满足市民休闲游憩及交流集会需求；专类公园应有名副其实的主题功能；社区公园须兼顾儿童和老年人休闲游憩需求，并确保绿地环境的舒适性与安全性；游园根据需求灵活设置，用地独立，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公园作为防灾疏散主要载体，加强公园绿地的环境及设施建设，考虑平灾结合功能转换以及满足不同居民需求。

公园绿地布局。以山体和滨海大型综合公园为绿带，以沿路和滨河公园为绿廊，以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为绿斑，完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满足游憩、健身、文旅等需求，体现威海市“山海格局”的特色。同时综合考虑城市各组团的发展现状、规划定位，使公园绿地形成适宜的布局结构、风格特色、规模大小。

公园绿地规模。规划新建单个综合公园的面积应大于10公顷，改建、扩建的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5公顷；社区公园的面积应大于1公顷；游园用地最小宽度应大于12m。各类公园的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等规定。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规划充分考虑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尽可能方便居民使用。

第19条 防护绿地规划

防护绿地具有城市生态屏障功能，通过一定规模、尺度的绿化形成生态隔离效果。规划提倡复层种植，提升绿地的固碳释氧功能。城市重要区域、节点的防护绿地应注重景观效果的提升，促进绿地防护、景观等功能的复合。强调构建沿主要道路的防护绿地基础框架。防护绿地的规划体现在海滨防护、道路和铁路的降噪和灰尘污染防治、河流防护、工业用地内部及周边的卫生防护、安全防护等。

滨海防护绿地。市辖区范围南北临海，沿海防护林带现状长势良好，滨海防护绿地与其周边具有相同防护功能的区域绿地共同形成滨海防护屏障。滨海防护绿地建设重在保护，做好对现有防护林维护工作，防止对林地的开发和破坏，个别地段防护林遭到破坏的，需要进行造林恢复，属于公益林的防护林地严格执行公益林保护的相关规定。建立不小于100米宽的防护绿带，注重防护海风功能，对滨海遭到破坏的防护林进行造林恢复。

卫生隔离防护绿地。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转运码头、粪便码头、粪便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其中，垃圾转运码头、粪便码头周围设置的防护绿地的宽度不应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规定的绿化隔离带宽度。

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道路防护绿地一方面起到防噪、防尘、抗污染的作用，同时也具有景观功能。道路防护绿地应与道路红线内的路侧绿带相协调。市辖区范围规划建设用地内道路两侧绿化用地的弹性空间较小，其它道路两侧的游园同时也承担着防护作用。

铁路两侧防护绿地。为保护铁路线路安全，防止水土流失，改善铁路沿线生态环境而设立。这些绿地通常包括植被、树木、草地等，可以起到防止风沙、减少噪

音、净化空气等作用。在设立防护绿地时，需要考虑铁路线路的走向、地形地貌、气候条件等因素，以确保防护绿地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同时，还应注意保护沿线生态环境，避免对生物造成影响。在建设防护绿地时，需要选择适合威海本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并进行合理的配置和养护管理。此外，还需要加强监管和维护，确保防护绿地的质量和效果。铁路防护绿地应结合铁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要求，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其他铁路为8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其他铁路为10米；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其他铁路为12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其他铁路为15米，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严格遵循《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220kv高压走廊宽度30-40米，110kv高压走廊宽度15-25米，35kv高压走廊宽度15-20米。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城区内水厂用地和加压泵站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不应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规定的绿化带宽度。城区内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新建污水处理厂周围设置防护绿地应根据污水处理规模、污水水质、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和建设形式等因素具体确定。

其他防护绿地。城区内河、海、湖等水体沿岸设置防护绿地的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的规定。在城市主要河流两侧设置10-30米宽局部达150米的河流防护绿地，除两侧坡度大于33%的河道外按照生态学原则合理绿化河道两岸，河道绿化普及率达到90%以上，尽量保护和恢复河道的自然景观，保持河道生境的完整性、增强河流的自净能力。

第20条 广场用地规划

广场用地是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广场用地有别于城市公园，其绿化占地比例宜不小于35%，上限不大于65%。广场用地

展现城市的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交通枢纽用地、公共交通站点、公园绿地和绿道等布置，至少应与一条城市道路相邻。

规划设计原则。功能多样化的原则；重视地方特色、传承历史文脉的原则；深化文化内涵的原则。

建设要求。规划新建单个广场的面积及建设要求应符合《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的规定。广场用地500m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大于90%，旧城区至少达到80%。

第21条 附属绿地规划

附属绿地主要包括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物流仓储、道路与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等的附属绿地。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居住用地附属绿地是指城市居住用地内除社区公园以外的绿地，包括组团绿地、宅旁绿地、配套公建绿地、小区道路绿地等（不含居住区公园和小区游园）。在居住区内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地布局手法，充分考虑宅旁绿地、道路绿地、配套公共建筑绿地、组团绿地、儿童游乐园等各种绿地的分布，以经济、合理、方便居民使用为准则，结合旧城改建和新区建设，尽快达到居住区绿化标准，为居民创造一个舒适、优美、安静的生活空间。居住附属绿地应满足《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相关要求。

表2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指标要求

住宅建筑平均层数类别	住宅用地容积率	建筑密度最大值（%）	绿地率最小值（%）
多层Ⅰ类（4-6层）	1.2-1.5	30	30
多层Ⅱ类（7-9层）	1.6-1.9	28	30
高层Ⅰ类（10-18层）	2.0-2.6	20	35
高层Ⅱ类（19-26层）	2.7-2.9	20	35

注：参照《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表3 居住区公共绿地控制指标

类别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人)	居住区公园		备注
		最小规模 (h m ²)	最小宽度 (m)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2.0	5.0	80	不含十分钟生活圈及以下级居住区的公共绿地指标
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1.0	1.0	50	不含五分钟生活圈及以下级居住区的公共绿地指标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1.0	0.4	30	不含居住街坊的绿地指标

注：参照《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内的绿地率应根据用地面积、形状、功能类型等具体确定，宜结合建设特点增加立体绿化。对医院、疗养院等特定场所的绿地空间指标进行严格的要求，通过园林景观营造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对周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应根据生产运输、安全防护和卫生隔离要求设置隔离绿地；结合产业社区的建设要求，在职工集中休息区、行政办公区和生活服务区等选择布置集中绿地，为工人创造良好生产工作环境。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大力推进城区道路绿化增量提质工程，提升道路遮荫功能，提高道路景观品质。

第五章 专业规划

第一节 道路绿化规划

第22条 城市道路体系

城市道路按照交通功能、对沿线的服务功能等，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为完善区域微循环交通，宜将承担相邻地块交通功能，可供公众使用的街坊内道路，作为开放式道路纳入城市支路体系，为保证车辆双向通行，红线宽度最

低为7米。建筑后退城市道路红线的最小距离应满足《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

表4 各等级道路规划技术指标

项目	干线道路		集散道路	支线道路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开放式道路
道路宽度 (m)	25-40 (不含辅路)	40-50	20-40	14-20	7-14

表5 建筑后退城市道路红线的最小距离

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W)	建筑后退距离 (S)
W ≥ 50 米	30 米
40 ≤ W < 50 米	20 米
30 ≤ W < 40 米	15 米
20 ≤ W < 30 米	10 米
W < 20 米	6 米

注：参照《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23条 城市道路绿带

根据《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城市道路绿带包括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带状绿地，包括分车绿带、行道树绿带、路侧绿带。

分车绿带。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分车绿带称为中间分车绿带，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者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分车绿带称为两侧分车绿带。绿地种植应形式简洁，树形整齐，排列一致。中间分车绿带应阻挡相向行驶车辆的眩光，以种植灌木为主，并宜采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的方式。

行道树绿带。布设在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与车行道之间，以种植行道树为主的绿带。种植形式分为树池式，种植带式。行道树规划应遵循适地适树为首要原则，以地带性植被为主，选用耐干旱、耐瘠薄、抗污染、抗病虫、耐粗放管

理的树木进行栽植。同时充分利用小环境条件，多应用适生树种，丰富植物种类。

路侧绿带。布设在人行道外缘至同侧道路红线之间的绿带。路侧绿带应结合道路红线以外的用地进行设置，必要时可作为相邻地块的附属绿地补充建设。

第24条 各级道路规划控制

道路绿化设计应与城市道路的功能等级相适应，城市道路功能等级与绿化要求应符合表6的相关规定。

表6 城市道路功能等级与绿化要求

道路等级	功能要求	绿化要求
快速路	为城市长距离联系提供快速交通服务	防护功能为主，低维护，兼顾绿化景观，与两侧城市景观相融合
主干路	为城市组团间或组团内部的中、长距离联系提供交通服务	突出城市风貌特色，兼顾防护和生态要求，增强道路识别性注重慢行交通的遮阴需求
次干路	为干线道路与支线道路的转换以及城市内中、短距离的地方性活动提供交通服务	注重与街道景观和功能相协调，保持慢行交通连续遮阴，绿化配置突出多样性
支路	为短距离地方性活动提供交通服务	注重慢行交通的畅通、舒适和遮阴，绿化配置结合街道生活

注：规划依据《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

表7 城市道路绿地率

道路红线宽度（W）		W>45	30<W≤45	15<W≤30	W≤15
绿地率（%）	一般值	≥25	≥20	≥20	—
	最小值	15	10		—

注：绿地率参照《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

第25条 行道树选择

行道树选择原则。树干挺拔、树形端正、体形优美、枝叶繁茂、庇荫度好；对环境适应性强，易栽植、耐修剪、易萌生；抗逆性强，特别是要求抗氟化氢、抗二氧化硫、滞尘等能力强，耐盐碱、耐风、耐寒、耐旱、耐涝、耐辐射，病虫害少；以地带树种为主，适当采用一个生长周期以上表现良好的外来树种；深根性、花果

无污染，且高大浓荫与美化相结合；长寿树种与速生树种相结合，以落叶阔叶树种为主，适当搭配常绿树种。

行道树建议树种。榉树、马褂木、枫香、法桐、巨紫荆、国槐、臭椿、乌桕、黄栌、五角枫、三角枫、元宝枫、七叶树、栾树、白蜡、楸树、核桃等。

第二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26条 现状基本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统计，古树名木（市辖区）有 280 株，其中属于一级保护的 2 株，属于二级保护的 35 株，属于三级保护的 243 株。

第27条 古树名木保护目标

严格执行《威海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对古树名木进行动态监测，适时进行复壮保护。强化规划管理，在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明确古树名木迁移、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许可等内容，从规划管理上进行保护控制。加大古树名木的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积极主动参与到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提高社会各界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

第28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遵守《威海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依法保护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进行登记，运用 GIS 技术建立资源档案并进行统一编号。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管理规范，抢救长势衰弱的古树，清除古树周围的违章建筑。采取挂牌、订做宣传栏等措施对古树名木科学、文化价值进行宣传和普及。对古树名木的种群生态、生理与生态环境适应性、树龄鉴定、养护管理、综合复壮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进行研究。明确古树名木的管理单位或个人职责。保护古树名木的生态环境，划定古树名木保护区，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方案，规定一、二级保护古树，其保护区不小于树冠

垂直投影外5米；三级保护古树，其保护区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3米；一级保护古树（500年以上）应设立围栏保护，山地砌垒树池，增加避雷设施。

第三节 树种规划

第29条 树种规划原则

树种规划应遵循乡土树种和地带性植物优先、适地适树、经济节约、植物和景观多样性、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结合的原则。

第30条 重要树种的规划

基调树种。规划黑松、悬铃木、国槐、栾树、白蜡作为基调树种。

骨干树种。规划银杏、雪松、榉树、朴树、悬铃木、乌桕、黄连木、五角枫、三角枫、椴树、楸树为骨干树种。

一般树种。一般树种的选定首先要满足场地的特殊要求，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量多采用一般树种，尽可能产生丰富多彩的景观效果，构成相对稳定的植物生态群落。

乡土树种。加强对乡土树种的恢复利用，在进行园林绿化建设中结合威海周围乡村的绿化建设，恢复发展乡土树种资源的利用，加快苗圃、花圃、草圃建设，尤其要加大苗木培育基地建设，加强乡土树种的保护培育，丰富植物物种多样性。

第四节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第31条 防灾避险绿地分类

绿地系统规划中应充分发挥绿地的防灾、减灾和避灾功能，提高城市的抗灾能力。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包括长期避险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和城市隔离缓冲绿带四种类型。

第32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明确要加强防灾减灾和综合应急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救灾生命通道系统，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应对能力。

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学校等以及地下空间，建设避难场所。依托物流园区，建立高效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城市干线道路，构建多方向、多出入口应急通道网络，保障救援疏散需要。

第33条 防灾系统规划

在《威海市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2014-2030年）》中，规划利用避难场所、避难通道、重大基础设施、海岸线、河道、防灾公园等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城市防灾空间结构。

点包括避难场所和防灾据点设施。线包括防灾轴、防灾绿带、避难通道。面是建立在土地使用规划基础上，根据防灾特性划定防灾分区，将威海市防灾空间结构分为一级防灾分区（区级）和二级防灾分区（街道），以便重大灾害发生时进行统筹安排，及时应对。

第34条 防灾避险绿地布局及设置要求

市辖区范围内形成三级防灾避险绿地，包括长期避险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及紧急避险绿地，考虑到威海市的低山丘陵的地貌特征，将中期避险绿地与短期避险绿地合并设置。

长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并按平灾结合、灾时转换要求，兼具防灾避险功能，结合郊野公园等区域绿地设置。长期避险绿地按照10公里辐射范围布置，保证市辖区范围半小时车程到达。

中短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适度兼顾防灾避险

功能，一般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居住区公园等设置。中短期避险绿地服务半径按照 1.5-3 公里服务半径布置。

短期避险绿地。一般结合街头绿地、小游园、广场绿地及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设置，并与周边广场、学校等其它灾时可用于防灾避险的场所统筹协调。紧急避险绿地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布置，考虑短时间内可步行到达。

表8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分级控制要求

防灾避险绿地类型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m²/人)	服务半径 (米)	对应绿地类型	配套
紧急避险绿地	≥1.0	500	游园、广场、部分符合要求的附属绿地	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通讯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集散场地、应急消防设施
短期避险绿地	≥2.0	1500	社区公园	除基本配套设施外，增设应急篷宿区设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应急指挥管理设施等一般设施。
中期避险绿地	≥2.0	3000	市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	
长期避险绿地	≥5.0	10000	郊野公园、市域综合公园等	除基本配套设施和一般设施外，增设应急停车场、应急停机坪、应急洗浴设施、应急功能介绍设施等。

表9 防灾避险绿地设置要求

防灾避险绿地类型	防灾避险绿地设置要求
长期避险绿地	长期避险绿地的规模宜大于 50 公顷，其中有效避险面积比率宜不小于 60%
中短期避险绿地	中期避险绿地的规模宜大于 20 公顷，有效避险区域面积比率不小于 40%；短期避险绿地的规模宜大于 1 公顷，有效避险区域面积比率不小于 40%
紧急避险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的规模应大于 0.2 公顷，有效避险区域面积比率不小于 30%

第35条 防灾避险绿地管理

严格保护具有防灾功能的城市绿地。建立严格的城市绿化“绿线”管理制度，将防灾公园等各类绿地列入绿线范围，严格保护。

加强防灾公园和绿地应急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城市绿地应急设施时刻处于完好状态，确保灾时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防范意识。普及防灾减灾知识，让普通市民知晓防灾减灾的内容，了解包括防灾避险绿地在内的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内容，知悉各级防灾避险绿地位置及相关配套设施，有备无患，以平稳的心态应对突发事件，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水平。结合“国际减灾日”，即每年十月十三日，进行全市范围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自救知识和技能。

第五节 绿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第36条 绿线范围

本次专项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绿线分二级进行划定。

一级城市绿线。一级城市绿线进行“定界”管理。公园绿地、广场用地，以及防护绿地用地边界范围相对明确，依据范围划定其控制面积，规划实施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边界进行适当调整。

二级城市绿线。为本次专项规划确定的附属绿地。二级城市绿线进行“定量”管理，在规划审批阶段，对附属绿地绿地率进行控制。在保证总量不减少的情况下，具体位置和边界按照分区要求由下层次规划落实。

表10 各类建设用地绿地率规划指标

城镇建设用地类别 (代码)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代码)	绿地率 (%)
居住用地 (R)	城镇住宅用地 (0701)、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2)、幼儿园用地 (080404)	≥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机关团体用地 (0801)、科研用地 (0802)、文化用地 (0803)、高等教育用地 (080401)、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2)、中小学用地 (080403)、特殊教育用地 (080405)、体育用地 (0805)、医疗卫生用地 (0806)、社会福利用地 (0807)、使领馆用地 (1502)、宗教用地 (1503)、文物古迹用地 (1504)	≥3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6)、交通场站用地 (1208)、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25 (红线宽度 > 45 米) ≥20 (15 < 红线宽度 ≤ 30 米)

注：绿地率指标参照《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等，并结合威海实际情况进行划定。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其他用地绿地率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37条 绿线控制与管理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绿地，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和行业规定，进行绿地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六节 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第38条 规划目标

突出威海市“大气山海，精致栖居”的新时代风貌特色，挖掘和塑造城市魅力景观，顺应自然生态格局，传承地域文化。塑造自然与人文景观紧密交融的城市意象，引导千里海岸、精致山水、淳朴人文相契合的城市形态，形成特色化和多样化的景观风貌，构建符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的城市形象。

第39条 规划原则

规划特色景观节点、特色景观走廊、特色景观风貌区三个层次的景观要素，提出对应控制与引导细则。结合城市公园布局，合理设置城市绿道，配置符合功能需求的服务设施，形成完善的城市绿道系统。

以城市历史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特色禀赋为核心，挖掘和塑造新特色、新亮点。特色景观建设符合城市发展需求，建设更合理，目标更明确，从而塑造更富有特色的城市景观。

第40条 自然风貌要素规划

威海市辖区自然风貌保护要素主要包括“山地、海湾、岬角、海岛、沙滩、滩涂、礁石、潟湖、河流、水库、其他湿地、温泉、森林和古树名木”14个分类。

第41条 区域绿地植物景观风貌

一类区域景观风貌。关联3种自然景观要素，包括山地、森林、古树名木。低山丘陵中上部，木本植物以赤松、黑松、麻栎等为主，郁闭度0.4-0.7，草本以羊胡子草等为主。丘陵中下部针叶和阔叶相间，木本植物以刺槐、麻栎、荆条等为主，草本植物以贝草、狗尾草等为主。山前（间）平原、山间泊地主要为阔叶乔木，木本植物以杨树、刺槐、泡桐、楸树等为主，草本植物以贝草、白茅蒿草等为主。

二类区域景观风貌。关联11种自然景观要素，包括海湾、岬角、海岛、沙滩、滩涂、礁石、潟湖、河流、水库、其他湿地、温泉。滨海平地、河流沿岸，主要以生态涵养防护保育功能的植被有关，木本植物包括黑松、柳树、杨树、梧桐、刺槐、榆树等为主，草本植物以芦苇、茅草、三菱草等为主。

第42条 人文景观风貌要素

威海市辖区人文保护要素包括“历史城区、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已定级）、城镇公园及绿地、标志性建构筑物”6个分类。

根据人文要素的分布和区域发展特点，划定6个大类风貌控制区，包括老城风貌、现代都市风貌、滨海风貌、居住风貌、科技新城风貌、工业产业风貌。

第七节 生态修复规划

第43条 受损山地森林系统修复

修复受损山体。保护多样的山体地貌，及时修复因崩塌、滑坡、泥石流、不稳定斜坡等自然灾害受损的山体；坚持山体修复和生产建设同步开展，全面修复因基

基础设施建设产生的新增损伤山体区域，推进城际铁路、环山路等沿线植被修复与景观提升。

提升森林质量。实施必要的封山育林措施，保护天然生态系统的林木与生境，促进天然植被的顺行演替，遵循近自然育林原则，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优化森林结构。加大外来入侵危害植物治理力度，采取以群落改造为主，辅以人工清除、化学防治和生物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建立地区外来物种数据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推进山林游憩。利用威海山地资源优势，结合里口山和仙姑顶等矿山修复、林地更新等工程，在满足管控政策基础上，鼓励建设矿坑花园、康养基地等设施，兼容休闲、运动、康养、旅游等功能，满足市民多样化山地森林游憩空间。

第44条 水污染防治修复

强化黑臭水体治理。以建成区黑臭水体为重点，实施“河长领治、上下同治、部门联治、水陆共治”，到2025年，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市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到2035年，保持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

加强生态岸线修复。在满足防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重点保护母猪河、青龙河等主要河流及主要库塘自然岸线；改造坡度过大的驳岸为缓坡入水，丰富植物群落，提升岸线亲水性。

推进湿地修复。建造兼具雨洪调蓄、水质净化和生态游憩等多种功能的湿地；营造深潭浅滩、泛洪漫滩，形成多样的生境，逐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体自净能力。推进沿湖沿岸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开展沿湖沿岸重要山塘水库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

第45条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

重点推进“三区两线”可视范围的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按照“宜粮则粮、宜林则林、宜景则景、宜产则产”的原则，对于地处风景名胜区、建成区等范围内的采石场等，结合旅游、康养等，推进生态旅游等工程；将地势平坦、规模成片、具备灌溉条件的矿山等，推进矿山复垦等工程；对处于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废弃矿等，推进尾矿库治理、国土绿化等工程。

第八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第46条 基因（遗传）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通过植物园、专类公园和有计划的建立园林植物重点物种的资源苗圃或基因库，加强对物种资源的收集和贮存。积极收集、保存优良林木、乡土树种和珍稀濒危树种的种质资源，为林木育种事业提供坚实的种质资源基础。加强对乡土树种的恢复利用，结合城市绿地园林绿化建设，恢复发展乡土树种资源的利用，加强乡土树种保护培育，丰富植物物种多样性。加强对威海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和科学研究，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治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开展除治工作。以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为目的，以推动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切实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第47条 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建立植物保护区、苗圃专类园、种质资源圃、珍稀濒危植物迁地保护网络，保护乡土树木、水生植物、珍贵树木，落实植物多样性保护；通过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园、海洋世界、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动物保护中心、水鸟生态廊道及绿道建设，实施动物多样性保护；划定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和禁猎区，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促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恢复与增长；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风险评估体系，实施外来物种管理。

第48条 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等重点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重点加强对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的管控与修复，控制并逐步清退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通过整合、归并、优化、转化、补缺等方式，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

第九节 绿道规划

第49条 绿道分类

绿道是由市域绿道、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三个层次构成的网络状绿色开敞空间系统。市域绿道是指连接城市与城市的绿道，构成绿道网的主体骨架网络；城市绿道是指连接城市重要功能组团的绿道，是对市域绿道的丰富和补充；社区绿道是指连接组团内部，各社区之间的绿道。

第50条 绿道功能

休闲健身功能。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的场所和途径，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

绿色出行功能。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绿色出行提供服务，丰富城市绿色出行方式。

生态环保功能。绿道有助于固土保水、净化空气、缓解热岛等，并为生物提供栖息地及迁徙廊道。

社会与文化功能。绿道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促进人际交往、社会和谐与文化传承。

旅游与经济功能。绿道有利于整合旅游资源，加强城乡互动，促进相关产业发

展，提升沿线土地价值。

第51条 绿道发展策略

绿道产业发展。整合优化绿道沿线的“食、行、住、游、购、娱”等资源要素，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交通接驳和运营管理，带动休闲旅游、康体健身、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发展，提升绿道旅游、体育、教育、文化等综合功能和品牌效益；以绿道为依托，整合沿线的自然、文化、养生等特色资源，开发多样化、多层次的绿道旅游产品，形成“资源共享、客源互引、优势互补、特色突出”的绿道产品体系；加快推进绿道与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体育产业、文化产业、饮食业、农业等关联产业的融合，培育绿道产业新型业态，开发绿道纪念品等绿道衍生产品，形成良性循环、效益显著的绿道产业链条。

主题游径开发。结合绿道沿线地形地貌、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等条件，策划多样化的绿道主题游径，并配套相应设施。

特色节点开发。以自然节点和人文节点为依托，充分挖掘地方资源特色，完善基础设施和游憩服务设施，为绿道综合开发提供支撑；根据绿道所串联的山、水、田等要素的特征，将自然节点分为山林、水岸、田园三种类型，实施不同的开发建设策略；根据绿道所串联的历史文化资源要素特征，将人文节点分为历史文化村落、传统街区、文化遗迹、文化创意和休闲地区四种类型，实施不同的开发建设措施。

风景道开发。在风景优美的乡村地区，将非干线、低等级或者废弃公路改造升级为风景道，建设集机动交通出行和观光游览于一体的景观廊道，设置观景平台、汽车露营地、汽车旅馆等设施，并与绿道系统充分衔接，互为补充，在提升绿道网络通达能力的同时，满足自驾车出游需求；通过植被设计、声景学设计等手法，尽可能保全和维育自然声景要素，改善与修复风景道沿途景观，保护和展示沿线的原生态景观和历史人文景观，强化旅游者的景观观赏功能，增强旅途体验，充分发挥风景道在提高非干线公路使用效率、满足审美游憩需求、优化道路设计、拉动经济

增长等多方面的作用；发挥风景道相对于绿道系统在线路长度更长、活动空间更足的优势，积极承担自行车、马拉松等体育活动及专业赛事，凝聚人气，拓展绿道的体育健身功能，并提升本地旅游业的知名度；优化风景道系统的空间布局和设施建设，使之与绿道系统充分衔接，形成覆盖全市、“快速交通”与“慢行交通”相互交织的游径系统。

第十节 城市更新地区绿地规划

第52条 保证公园绿地面积规模

完善更新地区绿地规划建设指引，保障更新地区公园绿地规模与面积占比，确保更新后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所在行政区规划平均水平，改善城市绿美环境。居住用地绿地率执行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大力推进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建设，提升公园综合功能，加强与体育、文化、娱乐休闲设施兼容使用。

第53条 优化绿地规划布局

进一步发挥城市更新工作对城市绿地建设的补充作用，结合更新地区人口发展导向及周边绿地配置情况，完善绿地布局，精准配置符合群众使用需求的绿地；推进更新地区开放式绿地建设，营造健康活力共享的绿色开敞空间。绿地选址宜与公共服务设施相邻设置，并与城市道路顺畅衔接，方便居民便捷使用。

第54条 提升绿地综合功能

区分产业发展区、居住区进行绿地功能配置，提升更新地区对优质企业和人才的吸引力。

产业发展区。产业发展区重点结合产业发展特色，兼顾休憩、创新与商业功能，提供特色化的休闲游憩、运动健身、科普文化、社区服务等设施，进行个性化场地设计与植物配置，加强绿地出入口设计和标识系统设计，展示产业发展区形象。

居住区。居住区宜与社区活动中心、幼儿园等设施合并或邻近设置，结合地区人口结构特征，提供差异化设施，重点关注儿童活动场地和老年健身活动设施的更新建设。

第55条 推广立体绿化建设

鼓励更新地区探索多元化的立体绿化形式，平面与立体结合，建设绿美家园。对建筑空中连廊、人行天桥、高架桥实施绿化美化，建设空中花廊。

北方城市建筑立体绿化养护成本高，需要建设和养护技术支撑，不鼓励在城市范围内大面积推广建筑立体绿化，可根据建筑设计和城市形象展示需要在城市公共设施等场所适当使用。威海市为低山丘陵城市，地形起伏较大，鼓励在主要边坡、半地下停车场等区域采用立体绿化，引入海绵城市理念，实现城市建设与生态保护的融合。

提升更新地区绿视率，联动开发建设主体，结合滨水空间及大型新建建筑，以试点形式探索滨水立体公园等绿化建设形式，构建功能化、特色化、多样化的空中休闲游憩空间。

第六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一节 规划原则

第56条 规划原则

协调性原则。城市绿地建设与绿地系统规划近、远期目标相协调，与城市总体发展方向步调一致，使城市绿地建设在城市发展的各个时期均具有科学指导性。

可操作性原则。结合城市发展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切合实际地确定近期绿地的建设内容。

前瞻性原则。规划中还未实施的结构型绿地及非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生态敏感

区，前期以生态培育为重点，为未来城市发展预留充足的绿地建设空间。

持续性原则。城市园林绿地建设注重近、远期有机结合，科学有序，确保其持续良性发展。

第二节 近期建设计划

第57条 近期目标

至2025年，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将市辖区内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合理确定规划的实施期限和建设时序。充分利用水绿相依相融的特点，提高已建公园绿地质量和景观水平，优先发展城市道路绿化、公园绿地、滨河生态带，注重量与质的统一。在威海市已达到国家园林城市各项绿地指标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绿地布局，提高绿地建设质量，以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新的目标，向建设更好的人居环境迈进。

第58条 近期建设重点

加快恢复和培育城市传统风貌特色及湿地城市景观特征，以滨水带状公园塑造为重点，凸显“水绿共融，城园交辉”的城市特色风貌。推进山海自然型绿地景观建设，形成山海呼应的格局。搭建威海市整体生态框架，全面启动对郊野公园、隔离防护绿带、重要生态廊道的生态保育与涵养。

兼顾老城改造和新区建设，结合城市发展时序，完善各类社区公园、街旁绿地及带状公园建设。挖掘威海市人文资源特色，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打造文化型景观。规划近期至2025年，市辖区范围内有序推进绿地建设，主要建设项目详见表11。

表11 近期主要建设项目表

区市	类别	名称	位置	建设量	实施年度
	综合公园	金线顶公园	金线顶路北侧金线顶环路东侧	9.18公顷	2021

环翠	综合公园	世纪体育公园提升工程	经区管委东侧	11.34公顷	2021
	社区公园	鲸园文体公园	威海市人民广场东，审计局南，鲸园小学北	1.50公顷	2021
	社区公园	威高阁公园	威高乾和院东侧	64.52公顷	2021
	社区公园	星辉园	世昌大道北侧威高盛和花园前及周边	1.90公顷	2021
	社区公园	小石岛公园	文化路与北环海路交叉口西南角	12.80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诗意田园	世昌大道南侧，福山路西侧	1.40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寨子游园	古寨东路与世昌大道西南角	0.20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森威游园	滨海大道与黄海路交叉口西南	0.40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蒿泊游园	齐鲁大道南、碧海豪庭北	0.51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中兴游园	上海路北侧皇冠南区东侧	0.66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新北洋西侧绿地补建工程	沈阳路东，新北洋西，东鑫路南	0.60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城建兰庭小游园	城建兰庭小区北门	0.27公顷	2021
	综合公园	羊亭公园二期续建绿化工程	西起丽山路东至双城路	5.00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胶州路游园	黄山社区青岛中路49号南、青岛中路70号西	0.26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东山路游园	位于东山路与重庆街交叉口	0.08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拾光园	文化路与奈古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0.20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稚乐园	金华北路西、开元路北	0.56公顷	2021
	社区公园	佳赛园	中韩路西 蒿兴路北	1.37公顷	2021
	绿道建设	玉泉河绿道	威青一级路西-浙江路	3.00公里	2021
	绿道建设	鲸园文体公园绿道	鲸园文体公园内	0.30公里	2021
绿道建设	威海高区海岸线步道景观工程（双岛湾西岸段）	东起环湾西路与和兴路交叉口，西至烟威高速路口南侧。	6.30公里	2021	
社区公园	天空乐园	世昌大道北、沈阳路西，威高春风里三期南侧	1.73公顷	2022	
社区公园	乐丘公园	世昌大道南侧（一品莲花城三期前）	1.20公顷	2022	
口袋公园	橙乐园	古寨南路北，福山路东侧，田和街道办事处门口两侧区域	0.26公顷	2022	
口袋公园	小城游园	小城故事东侧	0.92公顷	2022	
口袋公园	草庙子镇嘉和社	草庙子镇嘉和社区	0.12公顷	2022	

		区儿童友好游乐园工程（改造）			
	绿道建设	山海路（锦山路-兴山路）生态步道项目	锦山路-兴山路	3.50公里	2022
	绿道建设	东部滨海新城海岸线绿道	五渚河口至逍遥河口	7.20公里	2022
	综合公园	九龙湾公园儿童区改造	临海路与滨海大道交叉口	改造0.35公顷	2023
	社区公园	望岛河游园	青岛路东、海滨路西、望岛河两	1.70公顷	2023
	口袋公园	崇文游园	深圳路南、黄海路东	0.42公顷	2023
	口袋公园	阳光游园	阳光大道西、城子路南	0.69公顷	2023
	综合公园	五渚河公园管理驿站及周边绿化	嵩山镇五渚河公园	改造3.93公顷	2023
	绿道建设	望岛河绿道（海滨路-青岛路）	望岛河（海滨路到青岛路）	1.30公里	2023
	绿道建设	柴峰顶绿道	柴峰顶山体	0.60公里	2023
	口袋公园	蔚海新天地北区口袋公园	珠海路北侧，靠近威海新天地小区	0.25公顷	2024
	口袋公园	世昌大道与统一路交叉口西南角口袋公园	于世昌大道与统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0.35公顷	2024
	专类公园	林泉河文体公园	台州路北、S202省道西侧	5.17公顷	2024
	口袋公园	云梦口袋公园	福山路东，世昌大道北	0.76公顷	2024
	口袋公园	汪疃口袋公园	临港区汪疃镇		2024
	绿道建设	西海岸旅游绿道	环海路-威海海洋馆	0.30公里	2024
	区域绿地	摩天岭郊野体育公园	摩天岭山体	625公顷	2023-2035
文登	社区公园	仙山公园东绿地	昆俞北路西侧汕头路北侧	5.90公顷	2021
	社区公园	环岛公园	珠海路昆俞北路交叉口	4.83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工会绿地	文山路北、抱龙河西	0.72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宏安绿地	横山路南、横山小区西	0.71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崖子头口袋公园	广州路南、金山路东	0.23公顷	2021
	口袋公园	桃园绿地	马山路西、抱龙河南	0.20公顷	2021
	绿道建设	晋江路口袋公园绿道	保利路（晋江路以西）路东	0.05公里	2021

	绿道建设	崖子头口袋公园绿道	金山路交广州路路东	0.10公里	2021
	绿道建设	百树园绿道	百树园园区内	1.20公里	2021
	绿道建设	环岛公园	环岛公园园区内	0.52公里	2021
	绿道建设	仙山公园	仙山公园园区内	0.70公里	2021
	绿道建设	秀山公园二期绿道	秀山公园二期园区内	0.91公里	2021
	绿道建设	滨海路绿道项目	金海路-蓝湖东路	8.00公里	2022
	社区公园	柳林河东岸绿道	柳林河东岸（横山路-广州路）	1.50公顷	2022
	综合公园	峰山公园改造工程	文山东路北、香水路南	6.50公顷	2022
	绿道建设	峰山北麓林业生态保护建设工程附属绿道	香山北路以东，保利路以西，珠海路以南，香水路以北	5.00公里	2023
	绿道建设	滨海路健身绿道项目	滨海路	6.00公里	2023
	口袋公园	慧园二号绿地改造	峰山公园与烈士纪念堂之间	0.70公顷	2024
	绿道建设	滨海路西段绿道建设项目	滨海路两侧（明珠路以西）	7.00公里	2024
	绿道建设	文登西部工业园绿道	典雅路，万德路，环兴路，岱韩路，森鹿路	5.10公里	2024
	综合公园	康成公园	香水路北、学府北路两侧	66.00公顷	2023-2024

第三节 远期规划

第59条 远期规划指导思想

远期（至2035年），根据远景发展要求，逐步进行生态植被恢复，对景观重要地段进行植被恢复，特别是生态敏感脆弱地区，包括水源保护区、植被恢复区。逐步引导和调整市辖区绿化用地结构，考虑规划的连续性，在建设控制好远期规划实施的各类绿化用地，进一步改善城市绿地质量。

第60条 目标与指标

目标。巩固绿地建设成果，大环境绿化与城市绿地结合，完善各类绿地的建设，形成体系完整、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绿地系统，打造人与自然和谐、身心舒展的生态宜居之地。

远期规划指标。至2035年，建成区绿地率不小于44.0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小于46.20%，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26.15 m²/人。

第61条 远期建设重点

继续推进建设和完善近期中实施的骨架型绿地，注重景观多样性塑造和文化内涵的挖掘，形成城市绿地系统的特色亮点。

全面推进完善生态防护林、其他绿地等生态基础设施绿地建设，使自然地貌、植被、水系、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得到更完善的保护。

完善城市生产绿地建设，重点建设以乡土植物苗木培育，优良园林绿化植物引种培育为导向的特色苗圃、花圃，为城市生物多样性建设提供切实保障。

结合城市建设开发时序，高标准建设实施各类城市绿地。

第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实施保障措施

第62条 提高绿化意识，全民共建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绿化意识，通过增强绿地空间服务性与环境品质使市民认识到建设绿地系统是全民享绿的基础，加强对绿地系统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使人们认识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

第63条 严格执行绿线管理办法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城市绿线的规划管理可以参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常用的用地细分和属性管理方法，对地块的城市绿线进行管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根据城市空间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等多方面的需求要素，对拟规划建设的城市绿地进行合理的空间布局。

第64条 健全法规体系，加强组织保障

健全法规体系，完善标准、规范与技术导则体系保障。在现有法规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的城市绿化管理法规体系，为建设美丽宜居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提供法制保障。严格依据威海市各项规定“依法建绿、依法治绿”。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住建、水务、农业、文体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各部门之间相互协调，密切合作。

第65条 多元化建设，管理中引入运营思维

依靠宏观经济政策，对绿地建设进行引导，提供有效的政策支撑，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协调绿地建设投入产出的利益分配，多方式、多渠道、多部门共同参与绿地建设。在政府统一管控的基础上，引入运营思维，在满足政策和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对闲置绿地进行社会化经营，将所带来的盈利返还到城市绿化建设中去。

第66条 加强技术性投入措施，充实专业队伍建设

增加科技投入，积极开展园林科研工作，建设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应用体系，推进和应用相关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运用新技术、新材料与国内先进城市和国际接轨。

开展城市绿地植物资源普查，提出资源评估报告，划定重点保护区域，建立动

态监测档案，对珍稀濒危动植物、古树名木等重点保护对象，制定特殊保护措施，实施有效保护。

加强城市绿化苗木基地建设，开展园林植物引种驯化和栽培繁育的科学研究，进一步丰富城市园林绿化的应用树种。

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再教育，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参观、技术交流等活动，提高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形成专业建绿、护绿队伍。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保障措施

第67条 集约化利用土地

坚持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的原则，通过改善植物配置、增加乔木种植量等措施，努力增加单位绿地生物量，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和产出效益。

土地资源是城市园林绿化的基础，要确保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同时按照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合理规划各类园林绿化建设用地。在有效整合城市土地资源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满足城市绿化建设用地的需求；通过合理配置绿化植物、改良土壤等措施，实现植物正常生长与土壤功效的提高。

第68条 生态优先、功能协调

加强对城市所依托的林地、河湖水系、湿地等自然生态敏感区域的保护，维持城市地域自然风貌，反对过分改变自然形态的人工化、城市化倾向。在城市开发建设中，保护原有树木，特别要严格保护大树、古树。

绿地生态效益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城市绿地与历史、文化、美学、科技的融合，实现城市园林绿化生态、景观、游憩、科教、防灾等多种功能的协调发展。

第69条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

绿地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城市河道、景观水体护坡驳岸的生态化、

自然化建设与修复。建设生态化广场和停车场，植树造荫。铺装地面尽量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型材料，提高环境效益。加快研究和推广使用节水耐旱的植物；推广使用微喷、滴灌、渗灌等先进节水技术，减少灌溉用水的运输，科学合理地调整灌溉方式；积极推广使用河水浇灌。